

项目编号：N5101172023000078

“天府绿道健康行”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步跑系列活动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体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5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磋商邀请 .....                           | - 3 -  |
| 第三章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 20 - |
| 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21 - |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 23 - |
|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 27 - |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28 - |
| 第八章评审方法 .....                           | - 50 - |
|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 60 - |

## 第一章磋商邀请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郫都区体育中心委托，拟对“天府绿道健康行”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步跑系列活动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172023000078。
2. 采购项目名称：“天府绿道健康行”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步跑系列活动。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10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天府绿道健康行”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步跑系列活动，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邀请供应商

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5月28日10点00分)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5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西物之芯3楼303。

####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体育中心**

地 址：成都市郫县郫筒镇科华二路 178-188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28-6414007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西物之芯 3 楼 303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55071 17345845289

**监督部门：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 998 号

联系电话：028-87882979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10万元。<br>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10万元。<br>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4  | 低于成本价<br>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p>1、磋商小组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p>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由于本项目为先服务后付款，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磋商文件咨询     | <p>联系人：刘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7655071 17345845289。</p>   |
| 11 |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 <p>联系人：刘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7655071 17345845289。</p>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7655071 17345845289</p>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授权范围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28-87655071 17345845289  |
| 14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授权范围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授权范围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授权范围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刘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7655071 17345845289</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
| 15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7882979。</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998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17 | 代理服务费      | 合同包干价1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8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19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区体育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

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

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0.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5.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3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7.9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

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磋商文件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1. 资格审查**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

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参照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99.8. 资金支付

按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与采购合同的相关部分约定执行。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擅自增加本范本规定之外的资格条件。

2.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可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按磋商文件第七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根据响应文件审查，无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条例》《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落实“美好生活十大工程”，助推“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提升“运动成都”品牌，传播“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的全民健身理念，鼓励和带动广大市民参与全民健身，增强市民体质，服务和助力世界赛事名城建设。本年度拟举办“天府绿道健康行”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步跑系列活动赛事25场。

★计划实施时间详见下表：

| 序号 | 活动名称                            | 拟定活动时间 | 活动地点    | 活动规模 | 备注    |
|----|---------------------------------|--------|---------|------|-------|
| 1  | “天府绿道健康行”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步跑系列活动（第1站） | 6月     | 活动执行前拟定 | 100人 | 阳光健步跑 |
| 2  | “天府绿道健康行”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步跑系列活动（第2站） | 6月     | 活动执行前拟定 | 100人 | 阳光健步跑 |
| 3  | “天府绿道健康行”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步跑系列活动（第3站） | 6月     | 活动执行前拟定 | 100人 | 阳光健步跑 |
| 4  | “天府绿道健康行”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步跑系列活动（第4站） | 6月     | 活动执行前拟定 | 100人 | 阳光健步跑 |
| 5  | “天府绿道健康行”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步跑系列活动（第5站） | 6月     | 活动执行前拟定 | 100人 | 阳光健步跑 |
| 6  | “天府绿道健康行”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步跑系列活动（第6站） | 6月     | 活动执行前拟定 | 100人 | 阳光健步跑 |
| 7  | “大运有我”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步跑系列活动（第7站）    | 6月     | 活动执行前拟定 | 300人 | 阳光健步跑 |
| 8  | “天府绿道健康行”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            | 6月     | 活动执行前拟定 | 100人 | 荧光夜跑  |

|    |  |     |             |       |       |
|----|--|-----|-------------|-------|-------|
|    | 步跑系列活动（第 8 站）                                  |     |             |       |       |
| 9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 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 9<br>站）  | 6 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100 人 | 阳光健步跑 |
| 10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 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 10<br>站） | 6 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100 人 | 阳光健步跑 |
| 11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 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 11<br>站） | 6 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300 人 | 阳光健步跑 |
| 12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 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 12<br>站） | 7 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100 人 | 阳光健步跑 |
| 13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 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 13<br>站） | 7 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300 人 | 荧光夜跑  |
| 14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 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 14<br>站） | 7 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100 人 | 阳光健步跑 |
| 15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 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 15<br>站） | 8 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100 人 | 荧光夜跑  |
| 16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 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 16<br>站） | 8 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100 人 | 阳光健步跑 |
| 17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 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 17<br>站） | 8 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100 人 | 阳光健步跑 |
| 18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 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 18<br>站） | 9 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300 人 | 荧光夜跑  |
| 19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 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 19       | 9 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100 人 | 阳光健步跑 |



|    |  |     |             |      |       |
|----|--|-----|-------------|------|-------|
|    | 站)   |     |             |      |       |
| 20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20<br>站) | 9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100人 | 阳光健步跑 |
| 21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21<br>站) | 9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100人 | 阳光健步跑 |
| 22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22<br>站) | 10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100人 | 荧光夜跑  |
| 23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23<br>站) | 10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100人 | 阳光健步跑 |
| 24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24<br>站) | 10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100人 | 阳光健步跑 |
| 25 | “天府绿道健康行”<br>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br>步跑系列活动(第25<br>站) | 10月 | 活动执行前<br>拟定 | 100人 | 阳光健步跑 |

**备注：具体活动时间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二) 参加人员要求

(1) 热爱体育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无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身体健康。

(2) 凡参与活动人员男年龄在10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女年龄在10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报名参赛人员本人或家长须进行安全承诺签字。

(3) 参加活动人员要严格按照防疫规范和要求，做好防疫。同时按活动要求一律着运动装、运动鞋。

(4) 参加活动人员出行安全由个人自行负责，主承办方不提供交通。

(5) 参加活动人员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沿规定路线行进，不得嬉戏打闹中途变道，因自身造成的人身意外由本人负责，主承办方不承担责任。

(三) 其它要求：

★1、奖项设置：绿道健步跑系列活动为健身休闲项目，在规定时段内完成全程赛事的

参赛人员可获得纪念品一份。

★2、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管理团队，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并提供有经验的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服务本项目；提供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组织项目开展工作、与采购人对接、沟通工作（提供承诺函）。

★3、实施单位负责本次系列活动包括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起终点拱门（6 米\*3 米）、舞台（8 米\*4 米）、舞台地毯（45 平米）、舞台背景（8 米\*4 米，桁架+喷绘布）、音响（舞台配套音响+音控师+话筒+话筒架+音控台）、帐篷（3 米\*3 米，纪念品领取 1、饮水点 1 个、医疗点 1 个）、桌椅（1.2 米\*0.6 米\*1 米）、拍照氛围布置（手持 KT 板、镂空拍照背景 2 个）、指示牌、地贴（体温测试点、线路标识）、警戒带（用于赛道路口隔离）、注水道旗（双面）、纯净水、纪念品、参赛不干胶贴、气鸣喇叭、起跑带（6 米\*0.3 米）、摄影师（含照片直播）、主持人、志愿者招募、医护人员（一医一护、药品一套）、健身教练、运动员保险、工作证、照片直播布置、活动执行费、媒体宣传费等。

#### （四）、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从前期工作至该项赛事结束，具体执行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2）服务地点：郫都区全域境内。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支付合同总额的 7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时可协商）

####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设计合理可行的宣传方案、宣传平台以及宣传内容，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比赛期间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医疗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需针对该项目制定应急预案。

4、供应商成交后应继续深化优化方案直到符合采购人要求。

#### ★（六）验收：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

**“★”条款和商务要求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

- 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二、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 三、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企业：\_\_\_\_\_（说明：填写“无”或“（一）企业名称 1；（二）企业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四、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府绿道健康行”2023年郫都区绿道健步跑系列活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所属\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1、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总报价。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0 天)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用于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万元） |
|----|--------|--------|
| 1  |        |        |
| 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注：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规模      | 场次 | 单价（万元/场） | 报价（万元） |
|----|--------|---------|----|----------|--------|
| 1  | 阳光健步跑  | 100 人/场 | 18 |          |        |
|    | 阳光健步跑  | 300 人/场 | 2  |          |        |
|    | 荧光夜跑   | 100 人/场 | 3  |          |        |
|    | 荧光夜跑   | 300 人/场 | 2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注：1、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个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

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商务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服务实施方案

注：供应商自行拟定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时）、资格证（如有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九、其他资料

### 1、供应商认为有用的其他资料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 2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3.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3.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 响应文件中未附分项报价明细表的。

2.3.6.2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3.6.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3.6.4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 2 家）。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报价     | 16%  | 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1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65%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人员分工和职责；②赛事统筹规划；③ 工作进度安排；④参赛人员报名方案；⑤参赛人员会场接待；⑥物资装备配备。方案内容完善的得 24 分，方案内容中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4 分；方案内容中每有 1 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赛场管理；②竞赛及参赛执行方案；③赛事实施保障方案；④安全保障方案；⑤紧急医疗救援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善的得 25 分，方案内容中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5 分；方案内容中每有 1 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p> | 技术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p>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赛事宣传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前期推广规划,②赛事报道更进、直播方案,③赛事影像资料视频制作方案,④后期主题宣传及推广;方案内容完善的得 16 分,方案内容中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4 分;方案内容中每有 1 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                                    |
| 3 | 履约能力<br>8%     | 8 分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办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鲜章。<br>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人员配置           | 10 分 | 本次活动满足磋商文件人员要求外每增加一名工作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可提供承诺函。   |                                    |
| 5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1 分  |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共同评分因素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

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签订地点：\_

签订时间：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_\_\_\_\_。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_¥\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XXXXXX。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最后报价（万元） |
|------|--------|----------|
| 1    |        |          |
| 最后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时间：

采购地点：

| 序号 | 供应商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br>(签收人确认)  | 联系方式               | 签收回执确认（供应商代表<br>签字） | 签收人 |
|----|-----|--------------|--|--------------------|---------------------|-----|
|    |     | 年 月 日<br>时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联系人：<br>电话：<br>邮箱： |                     |     |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请供应商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